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採計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系所		
	學號		電話		
	信箱				
已修畢課程	申請採計通識學分		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意見		
修課平台/校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人文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社會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自然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特色領域		是否 同意採計	採計 學分數	核章
課程名稱 (學分數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採計 _____ 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 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成績單影本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證明 (時數) 影本 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：_____				
申請人簽章 (確實為本人修習)					
教務處					
1. 請依據本校《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》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 2. 由修課學生備齊相關文件，證明確實完成課程修習，始採計學分。 3. 依本要點所採計之學分，納入本校抵免學分總數計算。 4. 審查及學分採計登錄需時間作業，建議學生於在學期間及早申請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。					